附件七之附表六

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手冊

發照機關：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

本手冊使用規則

一、本手冊應妥慎保管，不得遺失。

二、受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人報到時，應隨身攜帶本手冊，以備蓋戳記。

三、受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人無故不依指定日期報到或違反應遵守事項，不服勸導者，依法報請撤銷緩起訴處分。

四、受義務勞務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（一)服裝整齊，不得遲到早退。(二）嚴禁吸煙、喝酒、吃檳榔。（三）服從執行機構之督導。

（四）不得妨害執行機構之秩序。

五、應行履行或遵守之義務勞務全數完成時，應將本手冊繳還執行緩起訴處分之機關，俾利其一併函送囑託執行之地方檢察署（觀護人室)。

六、本手冊如有偽（變）造情事，依法論究。

貼照片

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履行期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

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

應執行時數：　　小時

案號：　　年度緩護勞(助)字第　　號

執行紀錄

執行機關(構)	義務勞務內容	執行日期	累積時數	執行機關(構)認證章	備註